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元朗信義中學校友會會章
(2017年6月修訂)
《第一章：基本資料》

1.1 定義：

- 「本會」代表「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元朗信義中學校友會」；
- 「母校」代表「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元朗信義中學」；
- 「校友」代表「曾是母校學生而現時已非母校學生的人」；
- 「會章」代表「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元朗信義中學校友會會章」；
- 「幹事會」代表「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元朗信義中學校友會幹事會」；
- 「會員大會」代表「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元朗信義中學校友會會員大會」；
- 「特別會員大會」代表「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元朗信義中學校友會特別會員大會」。

1.2 本會名稱：

- 中文名稱為「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元朗信義中學校友會」；
- 英文名稱為「The ELCHK Yuen Long Lutheran Second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1.3 本會地址：

- 香港新界天水圍天耀邨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元朗信義中學。

1.4 本會宗旨：

- I. 遵奉聖經教訓發揚基督精神
- II. 秉承校訓「正心修身」之精神，以母校為基礎聯絡會員感情，舉辦各種文娛康樂及教育活動，致力促進校友之間的聯繫和交流，發揮互助精神，促進校友對母校之愛護與支持
- III. 關顧在校學生，鼓勵同學在品德及學業兩方面追求卓越，成為優越有愛的人，協助母校發展
- IV. 參與本地社會公益事業

《第二章：本會會員》

➤ 2.1 類別及權責：

資格

- (一) 準會員：凡肄業或畢業於母校之學生即成為準會員。
- (二) 永久會員：準會員繳交永久會員會費並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完成正式註冊手續後，即成為永久會員。

權利

(一) 準會員：

- 1. 參加本會舉辦的活動。
- 2. 列席會員大會及可被邀請列席幹事會會議。
- 3. 只享有發言權，但無提名、選舉、被選、創制、複決、罷免等其他權利。

(二) 永久會員：

- 1. 參加本會舉辦的活動。
- 2. 出席會員大會及可被邀請列席幹事會會議。
- 3. 經選舉後出任幹事會之職位。
- 4. 享有按本會會章訂立之提名、選舉、被選、創制、複決、罷免等所有權利。

義務

(一) 遵守本會會章。

(二) 繳交會費（永久會員）及更新個人資料。

(三) 出席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服從其通過之決議案。

(四) 言論行為需維護母校名聲，維護校友會之聲譽及利益。

《第三章 榮譽顧問》

- (一) 母校之現任校監及校長均為本會之榮譽顧問。
- (二) 校長及二位由校長推薦之在任教師為執行委員會之當然顧問，其中最少一人必須列席周年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
- (三) 顧問可出席會員大會及列席執行委員會會議並可就會議討論之事項表達意見，但並無投票權。

《第四章：監察委員會》

(一)定義

1.1 本會設監察委員會，為本會的監察機關，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代表全體會員監察幹事會，向全體會員負責。

(二) 組成及人數：

2.1 由母校現任校長委任對學校發展及校友事務有長期貢獻的校友，**共五人**，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能兼任執行委員會委員。

(3) 權責

3.1 **監督權**：監察幹事會的運作，提供意見。

3.2 **財政權**：每年執行委員會的財政報告需得到過半數監察委員會成員審核及同意，再交由會員大會以過半數通過。

3.3 **發言權**：幹事會成員如以校友會名義公開發言，發言內容需得到過半數監察委員會的成員的同意及確認。

3.4 **修訂權**：執行委員會提出修改會章之建議，需得到過半數監察委員會成員審核及同意，再交由會員大會以過半數通過。

3.5 **罷免權**：有關本會幹事及會員之罷免，先由執行委員會議決，並需得到過半數監察委員會成員的審議及同意，再在會員大會以過半數通過。

(四)任期：本會監察委員會每屆任期為兩年，可連任。

《第五章：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一)權力：

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組織，休會期間則以執行委員會為執行組織。

(二)法定人數：

2.1 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全體會員百分之五或三十人，以較少者為準。本會不接受授權出席代表。

2.2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由執行委員會召開，並須於 14 天前以電郵或在本會網頁通知各會員。

2.3 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開始逾半小時仍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時，則由主席另定時間及地點舉行。

2.4 會議議案須出席會員過半數通過方成決議。

(三)職權：

3.1 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3.2 通過去屆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3.3 通過會務報告；

3.4 通過財政報告；

3.5 選舉及通過新一屆幹事名單；

3.6 通過或修改會章

(四) 特別會員大會：

4.1 執行委員會或超過六分之一永久會員以電郵要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4.2 執行委員會須於十四日前，以電郵或在本會網頁通知全體會員及母校有關特別會員大會之議程；

4.3 特別會員大會討論及議決之事項只限於請求書上所列之事項。

(五)撤消會籍：

5.1 凡本會會員或幹事，如犯下列錯誤

(i) 違反本會會章或會員大會決議；

(ii) 疏於職務；

(iii) 做出損害本會聲譽之行為

(iv) 觸犯香港特區政府之刑事條例；

先經過半數執行委員會通過，並取得過半數監察委員會同意，再由過半數會員大會的會員贊成，可罷免其職位及開除會藉。

5.2 凡可能被罷免之會員或幹事將於會員大會七整天前接獲電郵通知，該會員可於執行委員會及會員大會以書面形式提出反對。若該會員未獲事前通知，罷免議決不得通過。

《第六章 執行委員會》

(一) 組成：

1.1 本會設執行委員會處理日常會務，執行委員會人數為 9-13 人，其中一人為主席。執行委員會的組成應盡量顧及不同年代畢業的校友，以有較廣泛的代表性。

1.2 校方委任兩名校友教員為當然成員，而校友教員不會擔任校友會主席。

(二) 選舉：

2.1 執行委員會由會員大會投票選出執行委員會委員，主席及下列職位由執行委員互選：副主席、司庫、秘書、康樂、聯絡、總務。候選人必須由一名永久會員動議(動議可為本人)及一名永久會員和議方能參與競選。

2.2 執行委員會每屆任期為兩年，可連任。主席一職不能連任超過兩屆，其他職位不在此限。

2.3 執行委員會如出現職位空缺，可於執行委員會會議商議委任，需得監察委員會通過。任期與邀請之執行委員會相同。

2.4 換屆交接安排：幹事會須於新一屆第一次常務會議開會前完成交接。倘若新一屆幹事會未能如期產生，剛屆滿的幹事會得繼續留任至選出新一屆幹事會為止。

(三)職能：

3.1 主席：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推行校友會會務及文件之簽署及代表校友會向校方提供意見。

3.2 副主席：輔助主席推行會務，主席缺席或出缺時由副主席代行其職權。

3.3 司庫：負責校友會會費及其他收入的收支帳項，銀行戶口之結餘及每屆之財政結算。

3.4 秘書：負責處理校友會來往文件、一切文書工作及各項會議紀錄。秘書須於委員會組成後一個月內將新一屆委員名單呈報警務處社團註冊組。

3.5 康樂：協助執行會務及策劃活動。

3.6 聯絡：負責聯絡本會內外事宜，登記及整理會員資料，發報本會消息及推廣本會舉辦之活動，處理本會網絡資訊。

3.7 總務：負責處理有關庶務工作，如購買用品、佈置會場、印發會刊、保管本會物資、辦理本會會員福利事務。

(四)會議：

4.1 執行委員會會議須最少每三個月舉行一次；

4.2 主席可因應需要而召開會議；

4.3 每次均須於開會前七天以書面或經電子通訊渠道通知各委員會議之議程；

4.4 法定人數定為全體幹事半數或以上；執行委員會會議之議決，須獲半數以上出席執行委員同意，方可通過。

4.5 任何執行委員如未能出席，須於至少會議前兩天通知主席。

(五)執行委員會的限制

5.1 應遵守政府頒佈之法令。

5.2 本會所有討論的事項不應涉及個人問題或利益，亦不應干涉學校行政。

5.3 所有會員在未得監察委員會同意前，不能以本會名義發表任何言論或作任何活動。

《第七章 財政》

(一) 會費：

凡符合準會員資格者，以一次過繳交會費，可成為永久會員。

(二) 會費修訂：

永久會員之會費數額在獲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及會員大會通過後而調節，並於實施三十日前公布。

(三) 經費來源：

除會費外，本會可接受捐款。凡一萬元或以上之捐款須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及監察委員會審批方可接受。

(四) 戶口處理：

4.1 本會經費只限用於發展會務及支付與會務有關的各項開支

4.2 本會銀行存款，均須由主席、司庫及二位執行委員會校友教師四人中其中二人聯署（必須包括一位執行委員會校友教師）方可提取。

4.3 校友會財務支出以量入為出，避免結存有赤字為原則，亦不可舉債。

《第八章：修改會章及解散》

(一) 修改會章：

修改會章須於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提出及通過。

(二) 解散：

解散本會須於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提出，並得四分之三出席會員同意，方為有效。本會解散後，資產將全數捐贈母校。

《第九章：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

1. 本會可按本校<校友校董的選舉指引>，選出一位校友代表，出任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元朗信義中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
2. 校友校董乃以個人身份出席本校法團校董會會議。
3. 校友校董必須支持本校辦學團體的辦學抱負，按照本校辦學使命和宗旨，忠誠無私、盡心盡力地為學校制定教育政策，優化本校教育，謀求學生最大的益處。

《附件一：校友校董選舉程序及指引》

A1.1 人數和任期：

校友校董的人數和任期將按母校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

A1.2 候選人資格：

A1.2.1 所有永久會員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A1.2.2 如校友是學校在職教員、參選家長校董選舉或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A1.3 提名程序：

A1.3.1 校友會將委派主席或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監察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該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A1.3.2 選舉主任會在校友會網頁或其他途徑公開發放消息，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及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校友校董候選人的資格和職責；

A1.3.3 校友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為選舉日前不少於十四天；

A1.3.4 每位校友會永久會員可自薦或提名一位合資格候選人參選；

A1.3.5 每位候選人必須獲得一名永久會員動議(可以為本人)及一名永久會員和議方能參與競選；最多設 3 位候選人；如沒有校友獲得參選資格，母校法團校董會將按法團校董會章程，決定校友校董的產生方式；

A1.3.6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A1.4 候選人資料：

A1.4.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其個人資料簡介，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

A1.4.2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十四天，通知校友獲提名候選人的簡介及選舉日的安排；

A1.4.3 在選舉主任的同意下，候選人可透過簡介會，向校友介紹自己及解答校友提出的問題。所有資料必須不能抵觸教育局的校友校董的選舉指引；

A1.4.4 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必須留意載於教育局的道德操守，確保選舉公平。

A1.5 投票人資格：

A1.5.1 所有永久會員均符合資格投票，並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A1.5.2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人必須留意載於教育局的道德操守，確保選舉公平。

A1.6 選舉程序：

A1.6.1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的投票內容；

A1.6.2 選舉主任可安排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並邀請出席選舉的校友、候選人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

A1.6.3 如有多於一個校友校董空缺，獲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可成功當選校友校董，然後是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如此類推，直至填滿空缺；

A1.6.4 若兩位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將在最少三位校友會會員、選舉主任、候選人及校長或其代表見證下抽籤決定。

A1.7 結果公布：

A1.7.1 選舉主任應選舉完結後一星期內在校友會網頁或其他途徑公開發放消息，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選舉的結果；

A1.7.2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選舉主任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幹事會將召開會議並於兩星期內決定是否重選，並由選舉主任通知校友。

A1.8 選舉後的跟進：

A1.8.1 校友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校友校董。

A1.8.2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校友會須在三個月內以同樣方式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空缺。如校友會無法在該段期間進行補選，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延長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

A1.9 有關整個選舉程序及指引：所有選舉程序將參照教育局的校友校董選舉指引。